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埋葬或存放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於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分別依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及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之規定。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

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三、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

四、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五、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六年以上之亡者，其家屬申請更換塔位，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牌位者，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申請人為本市籍者，其收費依附表二之規定；申請人非本市籍者，依本市籍申請人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其退費準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

第 3 條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 一、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免收之。
 - 二、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經完成公告程序，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之。
 - 三、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收新臺幣一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免收之。
 - 四、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五、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 六、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八、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如欲申請多人櫃位，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

第 4 條 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罈（罐）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

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

前項暫厝期間，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

非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罐（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保管費。

第 5 條 申請核發本市公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 6 條 設籍於與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者，使用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使用費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元
	十四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二萬六千元
示範公墓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及鶯歌區）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新店區）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包括新店多元葬法示範公墓、金山海葬、樹葬、花葬、植存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免費
說明		
<p>一、本市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之公立一般公墓，其面積為六平方公尺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一千元；非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四萬元。</p> <p>二、前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每滿一年調升一千元，至八千元為止。</p>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骨骸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元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另開放四百個骨灰位、一百個骨骸位供民眾使用。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及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第二層、第八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第三層、第七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五股孝恩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四樓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二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二萬元			
		中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三萬元			
		中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二萬五千元			
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和里、屯山里、番薯里及賢孝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元			
		二樓	四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三萬元			
淡水聖賢祠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夫妻櫃位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九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崁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懷恩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